淺論住宅合作社的價值

鄭文正

近年來,學界、公部門、研究單位、 民間社團紛別期始關注住宅公用合作社的 議題;進而以我國憲法為依據,做進一步 的倡議。其影響所及,在短短兩中內了 會上, 会主之用合作社」;其主要 時代生命奮鬥的歷程,提出 一世代生命奮鬥的歷程,提出 意見;希望他們不 意見;希望他們不 在社會 在社會 的遊戲規則。

對年輕人而言,面對即將來到的數十 年黃金歲月,本應該多陪伴他們的父母、 子女、家庭,而不是虛度年華,為不動產 支出過多的生命時間,而失去和所愛的人 更多的相處機會。未來,也不應該為我們 這一世代發生的「老年化」、「少子化」 的問題,而產生無比沈重的負擔。而以上 兩者卻在許多人的一生,不合理的糾纏在 一起。

在此,我們倡議以「合作經濟」解決未來許多問題。例如,在長照 2.0 方面,

長照問題關係到每一個人,我們應該 在下一世代的困境尚未來臨前,提早 10 年做好先備措施;如果我們為他們鋪路, 數十年後他們將享受我們努力的成果。

有群建築師們,計算出建商財團在房 屋銷售時可以賺取我們約 20%以上的價 差,而這個價差,加上銀行貸款利息,正 是我們在進入人生後半時的安養福利金。 大家常說:「營建業是台灣經濟發展 的火車頭」,以為這樣會影響台灣的經濟。 事實則不然;類似團購,「住宅公用合作 社」的功能只是將建築過程扁平化。由建 築師組成的管理團隊依舊可以維持建築品 質,營造業、建築業、仲介業(居住權可 轉讓),並不受影響。茲整理其優點如下:

- 1.降低置產成本負擔,提高建築水平。
- 2.人的聚集在先,重視人為本的居住品質。
- 3.合作社的盈餘及個人建屋成本,可轉為老年安養基金。
- 4.以共商、共決、共識的民主機制作為 管運基礎,提升人的自主權利。
- 5.與市場房價的起伏脫 ,居住權利金 只與平均薪資漲跌有關。
- 6.可節省為購屋所產生的機會成本,給自己和家人更多相處的時間,為自己

的生命創造更美好的價值。

- 7.可經由社區共議、共決,與建綠能環保、人文素養的社區環境,作為社區 營運的導向及標的。
- 8.經由社間合作,可共享市場自由化、 複合化的合作經濟運作成果。
- 9.可減輕在土地房屋上的負擔,讓多餘的家庭支出得以提昇房地產以外的消費能力,活絡整體的經濟,使地盡其利、貨暢其流、人盡其才。

在民間團體以及多次學術界舉辦的研討會中,都支持前述的論點,也鼓勵了許多認同此理念的朋友;所以才會紛紛成立「有限責任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」,使台灣的住宅合作經濟跨出了第一步,更獲得立法院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新北市社會局、台北市社會局、台中市社會局的大力支持。

解決未來的長照問題,不只是口號, 我們現在就可以為了下一代居住正義共同 努力。

〈本文作者鄭文正係新北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理事主席〉